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前称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内幕消息**  
**借款人违约贷款协议**

本公布乃由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的内幕消息条文而刊发。

兹提述本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有关(其中包括)根据贷款协议授出贷款的公布(「该公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公布所定义者具有相同涵义。

根据贷款协议的条款，借款人须按季度支付贷款利息，并须于2022年3月4日到期日向贷款人全额偿还贷款以及根据贷款协议应付所有尚未偿还应计利息。

借款人一直在贷款协议期限内按时向贷款人支付贷款的季度利息。然而，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偿还本金额为58,0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并至本公布日期为止仍未能偿还。

\* 仅供识别

本公司已寻求法律建议并已向贷款人及担保人发出催告函，现将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收回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人执行个人担保。本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在适当时候另行刊发公布，并将此事件的任何重大进展告知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